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2-01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经营稳步发展。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使公司保

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建、杨川平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926,139.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314,264.53 元，依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31,426.45 元，加上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79,262,943.26元，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8,332,634.80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7,086,21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578,507股后的股本505,507,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7,309,156.27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并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前，已经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并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1年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和全体员工的努力拼搏下，贯彻落实2021年经营计划卓有成效，在团队建设、研发进展、业务整合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使公司保持了稳步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新易盛”）可使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但上限为人民币50,000万元，并在上限内分别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公司将为四川新易盛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14:00 在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